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例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相关信息，建立健全 ESG 信息披露制度，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二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根据公司要求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审核查阅目的等情况后，在公司办公地点予以提

修订前	修订后
<p>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p> <p>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p>	<p>供，未经允许不得复印、扫描及拍照；如果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有关人员个人隐私、涉及违反信息披露对全体股东公平性原则，或者股东具有其他不正当目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公司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的，需先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 …</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 …</p>	<p>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 …</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 …</p>
<p>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 …</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 …</p>	<p>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 …</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 …</p>
<p>第四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股东会除设置会</p>	<p>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p>

修订前	修订后
<p>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均有权发言及投票表决。</p> <p>股东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七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p> <p>（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有关人员个人隐私或涉及违反信息披露对全体股东公平性原则等，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p>
<p>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九条除会议中场休息外，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八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八十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p>第八十二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四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八十四条董事提名、选举和罢免</p> <p>(一)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 ..</p> <p>(二) 选举</p> <p>1、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2、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席位数时，实行差额选举。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p>	<p>第八十六条董事提名、选举和罢免</p> <p>(一)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 ..</p> <p>(二) 选举</p> <p>1、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当存在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情形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p>

修订前	修订后
<p>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三）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四）罢免董事的程序比照上述第（一）、（二）、（三）款规定执行。违反本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的决议无效。</p>	<p>投于一人。在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拥有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决定当选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2、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席位数时，实行差额选举。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三）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四）罢免董事的程序比照上述第（一）、（二）、（三）款规定执行。</p> <p>违反本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的决议无效。</p>
<p>第九十六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八条股东会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p>	<p>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修订前	修订后
<p>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第一百〇三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该根据公平的原则，视时间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〇五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董事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该根据公平的原则，视时间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p>
<p>第一百〇六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八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股东、职工或者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修订前	修订后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p>第一百〇八条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二十九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条董事长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长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通知全体董事并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豁免该通知时限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做好相应记录。</p>
<p>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p>	<p>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p>

修订前	修订后
<p>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行为、离职后的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股东、职工或者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该根据公平的原则，视时间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公司应当对离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p>
<p>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p>	<p>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p>

修订前	修订后
<p>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p> <p>... ..</p> <p>(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p> <p>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p> <p>2、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p> <p>3、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 ..</p> <p>(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p> <p>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 ..</p>	<p>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应当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p> <p>... ..</p> <p>(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p> <p>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p> <p>2、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p> <p>3、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 ..</p> <p>(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p> <p>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公司具备条件而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 ..</p>
<p>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p>	<p>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p>

修订前	修订后
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和其他
	第二百〇九条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内容与方式。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最终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

二、修订及制定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修订后的制度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